淺論「社會救助」 國立聯合大學 黃旐濤

1

社會福利的三大支柱

- *社會保險
- *福利服務
- *社會救助

世代扶助:Ando

一個人接受社會協助的總量(未成年+退休後)大致與協助社會的總量(就業期間)相當。

3

社會救助對象

- * 低收入户
- *中低收入户
- * 遭受急難或災害

社會救助的方式

- *生活扶助
- *醫療輔助
- * 急難救助
- * 災害救助
- * 行旅受困

5

家庭人口之計等

- *配偶
- *一親等之直系血親
- *同一户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
- * 未共同生活或無扶養事實者除外

低收入戶

- 1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者(105年為11448元)
- 2.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(依面額)及 投資之合計金額,平均分配每人每年未超過 依定數額者(106年為7500元)
- 3.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(依公告現值)及房屋 (依評定標準價格)合計,未超過依定金額者 (105年為350萬)

中低收入戶

- 1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 收入未超過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者(106年 為17172元),1.5倍
- 2.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(依面額)及 投資之合計金額,平均分配每人每年未超 過依定數額者(106年為112500元)
- 金家人口所有之土地(依公告現值)及房屋 (依評定標準價格)合計,未超過依定金額 者(106年為525萬)

貧窮的原因

- * 無工作能力
- * 久病不癒
- * 負擔家計者死亡、離婚、失業等

9

生活扶助

- * 現金給付
- *委託收吝
- *協助就業或以工代脈
- *加額40%:65歲以上,領有身障證明, 懷胎滿三個月

其他生活協助(得辦事項)

- *嬰兒及產婦營養補助
- * 托兒補助
- *教育補助
- * 喪葬補助
- *生育補助
- *居家服務
- * 住宅貸款、修繕

11

學雜費減免

* 低收:全部

* 中低:60%

* 針對家庭成員

醫療補助

- *低收入戶之傷、病患者
- *嚴重傷痛,醫療費用本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負擔者
- *健保自付保費補助:低收:全部;中低:50%

12

兒少福利

- *3歲以下參加全民健保之兒童,就醫自動減面部分負擔費用
- *中低收入戶18歲以下兒少,補助全民健保,應自付之保險費
- *中低收入戶幼兒托育費用每月 3000~4000元,低收戶4000~5000元

急難救助

- *無力殮葬
- *嚴重傷、病、生活陷困境
- *生計主要負責者無法工作,生活陷困境
- * 存款、財產遭強制執行或凍結、致生活陷困境

15

災害救助條件

- * 遭水、火、風、旱、地震,其他重大災害
- * 損失重大,影響生活

災害救助方式

- * 搶救
- *善後
- * 傷己、失蹤濟助
- *修建房舍
- * 臨時收容

17

鎖麟囊的故事

你們幫最小兄弟做的事,就是幫(上帝) 做的事。